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86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86 ·

西華書局

邵念魯年譜
厲樊榭年譜
全謝山先生年譜
牛空山先生年譜
吳松厓年譜
林文忠公年譜
孫詒讓年譜
皮鹿門年譜

姚名達著
陸謙祉著
蔣天樞編
蔣致中編
王文煥著
魏應麒編
朱芳圃編
皮名振編著

上海書店

魏應麒編

林文忠公年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GALILEO)

中國史學叢書
皮鹿門年譜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著者 皮名振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姜佐禹)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影印



林文忠公遺像

卷頭小識

一、作者編述本書之動機，乃根於十年來研究「福建文化」之興趣。此十年中除於福建民國日報上主編福建民俗週刊二百七十餘期外，其單行本指自關於福建文化者。已出版者有五代閩宗教與神話考，福州歌謠甲集，福建三神考等；待出版者有明代倭寇史資料，鄭成功評傳，福州歌謠乙集，福州謎語集，福建唱本提要，福建禮俗，侯官何氏寶唐樓，小李將軍畫記及其他等；未完卷者則有中國海軍史綱；曾登兩報於福建民國日報。凡若此，皆欲妄以區區之力對於「福建文化」有所檢討者也。

一、本書着手於民國十八年元月，越六月而脫稿。時在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史學系與同事夏廷楨君一案相對，諸承其鼓勵；惟倉卒成篇，自視欲然，因而不復措意。年來以摯友黃覺民君之慫恿，乃取而屢加修改補綴，遂成今書焉。

一、鄭樵有云，「史冊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

寧不知其兇逆。」斯言實先獲我心，故本書亦極思以詳文該事，力避美刺；惟間有一二以行文之便，未能悉除，然亦只用以引端也。

一、林公一生事蹟以禁烟與治盜二者爲最繁蹟，故本書述之亦較詳，尤其於前者，蓋不自揣欲以此書兼負「中國鴉片戰爭小史」之任務也。

一、西洋史家頗有以鴉片戰爭爲外人向中國求平等之戰爭。此言似是而非，最足淆惑國際之視聽。中國當時對待外人之態度固有失於自大者，然須知英人以鴉片毒物囊括我國之銀錢，禍害吾民之精神體力，我政府爲國計民生起見加以禁止，名甚正而言甚順，乃英人竟以此起衅，以破艦迫我訂不平等條約，授之公理，豈得謂平？若當日衛領覆義律之函，所謂「不公義之事」及「我即將近來九個月內所有之事宣布與通天下知道，求各國依公義判斷」，則鴉片戰爭爲不德義之戰爭，此數言直可爲千秋信識矣！

一、論者或以外人既遵允具「如犯煙禁，貨則充公」之結，而林公必堅持其更認「人卽正法」四字，以爲持之過激，事由是偵。不知公於歷次諭飭英人之詞，一則曰「本國販賣罪至絞，則外國豈

能獨異？』再則曰，『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尙思遵英國之法度，況天朝乎？』三則曰，『今定華民之例，賣鴉片者死，食者亦死，試思夷人若無鴉片帶來，則華民何由轉賣？何由吸食？是奸夷實陷華民於死，豈能獨予以生？被害人一命者，尙須以命抵之，況鴉片之害人，豈止一命已乎？』四則曰，『所謂正法者，係指夾帶鴉片之人而言，若不夾帶，則具結又有何傷？今不肯遵式具結，是欲爲走私之地步，其心直不可問！』……準此以言，則林公之堅持絕不爲過也。

一、東西間隔，當日國人對於西洋之情狀全不明瞭，諸所論議，每多揣測附會之辭；即林公亦未能免俗，觀其論夷商繳煙有『大黃茶葉不得卽無以爲命』，及批美商稟告英艦欲於五月封港有『天朝官府正喜得以省事，豈此等謠言所能恫喝耶？若竟不知好歹，轉代英夷張大其詞，恐亦自貽後悔而已』，皆可爲證。惟吾人苟以林公之時代論之，則林公所言固應爾爾；若今日日人之於東北四省之情狀研究靡遺，如數家珍，而我國人反多瞠目不知者，視之林公，不尤可怪耶？

一、中國此次之失敗，雖根於戰器之不若人，而漢奸之衆與不抵抗將軍之多，實亦爲其致敗之最大原因。不抵抗將軍如琦善、伊里布、楊芳、奕經、奕山、余步雲、牛鑑等比比皆是，而漢奸則幾於無地無

之。二者皆國之大慙也！

一、林公數歷內外垂四十年，任封疆大吏十餘省，而清俸所遺，田屋產業估值僅有三萬兩之數。今之人則何如乎？一行作吏，便面團圓若富家翁，律無籍沒之文，罪只免職而已，斯何怪乎無恥者甚乃合股謀官以貿利也！

一、林公之孫賀嗣鈞澤兩君與作者之先祖爲光緒乙酉鄉試同年。林公之曾孫炳章君筦福建鹽政時與作者之父有同岑之雅；嘯餘君與作者有師生之誼，而其子若女則問業於作者。通家之好，累世同之，本書之作，非偶然也！

一、昔顧炎武與友人書，嘗謂「今人纂輯之書正如今人之鑄錢。古人采銅於山，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以充鑄而已。所鑄之錢既已羸惡，而又將古人傳世之寶舂剉碎散不傳於後，豈不兩失之乎！」作者深愧其言，不自知本書之復何似舛謬之處，海內明達，幸是正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附識於廣州，二十三年六月修正於杭州，首尾滿五年矣！人事蹉跎，駒光如駛，思之惘然！互客魏應麒。

目錄

卷頭小識	一	四
年譜	一	二〇〇
大事索引	一	四

林文忠公年譜

公福建侯官人，「字元撫，一字少穆，晚號戩村老人。」一生警敏，長不滿六尺，英光四射，聲如洪鐘，每劇談，隔舍數重聆之輒了了。」「性孝友，事事以養志顯親爲念。自奉儉，而資助族戚歲必數千金。尤愛士，所至必擇其秀異者召入官署，勸以學行。家居，凡族姻中子弟讀書者，約期治膳，集而課之，曰「親社。」性聰察，摘伏如神。馭左右嚴，每黑夜潛行，躬自微察，無敢因緣爲奸。然待人以恕，接人以誠，人咸樂爲之用。與人言，必令反覆詳盡，得達其情。道人善，孜孜若不及。善飲，喜奕，服官後皆卻弗御。好勤勤，與處數十年者，未嘗見其袖手枯坐也。」「書具體歐陽，詩宗白傅。在官事無巨細必躬親，家居必熟訪民間利病，白諸當道，求題詠者雖踵接，不暇應也。」「及謫伊犁，「始得肆意，遠近爭寶之。伊犁爲塞外大都會，不數月，纖楮一空，公手蹟徧冰天雪海中矣！」以上均見李元度清朝先正事略。公「致訂審詳，博覽彊記，纖芥事數十年不忘。屬寮謁公，必先畢夜溫故牘，猶有不能對者。而公數其

曲折，某地某人及錢穀崎零瑣屑，千端萬緒，了然如螺紋之示於掌上；聞者駭服。故人之事公也，如對神明，如臨師保，庸妄之念，非惟不敢騰諸口，並不敢存諸心。」周旋朋舊，敦睦戚黨，必誠必信，於細民之情僞，困艱，災振諸事，深思曲體，凡所設施，即其人自謀亦不及。」洋人紀載，於中國大臣皆直斥其名，惟公則尊之曰「林文忠」，無敢慢之者。」程侍郎春海贈公楹帖曰：「爲政若作真書，綿密無間；愛民如保赤子，體會入微。」人皆傳誦，以爲工於形容。」督撫同官一省，往往多齟齬，甚至水火。公交寅僚能推功讓能，雖自守以正，而不以名位矜己，不以賢智先人，遇政事宛轉商榷，惟善是從，無隱情，無成見，各省督撫司道皆樂與公共事。」

以上均見金安清
林文忠公傳。

「大江南北數

十州之遠，億萬戶之衆，雖鄉曲婦人孺子絕不知大吏名氏者，獨於公名氏甚熟，莫不知其爲好官。」

馮桂芬願志堂
稿卷十二。

在家時偶出，「鄉鄰視名帖知爲公，每數百人集過道候瞻仰焉；挑擔者亦息肩

以待。其爲鄉閭所欽仰者如此。」

郭柏祥竹間十
日話卷六。

「公平生善政良法，殆難僂指數。要其愜心者爲回

城開墾，而欲恨不磨，則未若防漁禁煙之爲甚。煙禁旋弛，海患日深，徵特事敗於垂成，復變本加厲焉，徵特譏間於一時，復騰謗無已焉。一似公爲禍首罪魁有斷斷不可免者。天日在上，余雖櫛味，所

不能不大聲疾呼，拯人覺寤者此也！

曾寅光遠
事蹟錄。

左宗棠輓公句云：「附公者不皆君子，聞公者必

是小人，憂國如家，二百餘年遺直在；廟堂倚之爲長城，草野望之若時雨，出師未捷，八千里路大星

殞。

福州西湖林
公祠聯。

余深歎爲知言。「公於政事無所不盡心，而其尤關天下治亂之數者，則以辦夷務

剿粵匪二者爲最鉅，而皆奮志以終；此海內士大夫及婦人孺子聞公薨所由太息流涕共爲天下

惜者也！

李元度清朝
先正事略。

公之文章遺留於今者有林文忠公政書，畿輔水利議，滇輶紀程，荷戈紀程，雲

左山房文鈔，雲左山房詩鈔，四洲志，

魏源海國圖志卽以此志爲藍
本，見顯志堂稿卷十二。

林文忠公家書等；民國十八年，公會

孫璧如君復輯公在粵禁煙文告批諭爲信及錄一冊，摘政書中禁煙奏疏爲林文忠公禁煙奏稿

一冊。

公系出九牧，先世由莆田徙居福清之杞店鄉；清初再徙省治。累傳皆儒業。公祖萬選先生，閩縣舉

生，生四子，其季卽公父賓日先生。

賓日先生字孟養，號陽谷。以乾隆十四年己巳六月十三日生。幼貧力學，名宿陳時庵君賞其文，許

字以女。乾隆四十二年丁酉，公母陳太夫人來歸。逾年，受知於沈雲椒學使，補弟子員。旋食廩餼。素

病目，庚子（乾隆四十五年），戊申（五十三年），己酉（五十四年）數試，文並入彀，而皆以病目不能終試事。先生以科名有分，乃恬然孜孜於教課子弟，以經術掖後進。其論誨人曰：「易以養蒙爲聖功。養之時義大矣哉！養其廉恥，使遠於奇衺；養其天真，庶免於澆薄。夏楚收威，特其偶耳。若習焉有不生玩者乎？」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正與易義相表裏。余以「孟養」爲字，卽此義耳！故其教人，諄諄然，循循然，不激不勵，而使人自樂於嚮學。掌教將樂書院垂十年，前後門弟子發名成業登甲乙科者凡數十輩。所著小鳴集，計詩八卷，古文時文各二卷。子三，長鳴鶴，生數月，殤；次公，三需霖，以三兄孟典君無後，命需霖爲之嗣。女八，其六適福州府學生沈廷樞。廷樞子葆禎，又爲公之壻。

公母陳太夫人，閩縣歲貢士陳時庵君之第五女，年十八來歸。家貧，饔飧恆不繼。太夫人工針黹，又善剪綵爲草木之花，大者成樹，其小至於一莖一葉，皆濯濯有生意；歲可易錢數十緡，遂資其直以佐家計。公幼隨父之塾，每夕歸，則敝廬四壁，短几一檠，讀書於斯；女紅亦於斯。公夜就寢，而太夫人往往漏盡鷄號，尙未假寐。其他困苦之狀，類非恆情所能堪者。公見而愀然，請代執勞苦，或推讓飲

食。輒正色曰：「男兒務爲大者遠者，豈以是瑣瑣爲孝耶？讀書勵揚，始不負吾苦心矣！」右兩則約公所撰先考行狀，先此行狀兩文大要。原文見文鈔卷三。

公夫人鄭氏，曾任河南永城縣知縣鄭大護君之長女，少公四歲，嘉慶九年甲子，年十六來歸。文鈔卷三

詩鈔，深明大義，知書識禮，工詩善奕，公甚敬之。詩鈔及家書曾服言之，詳見後。

公子三：「汝舟翰林院編修，聰敏浙江候補道，拱樞江南道御史。」清史館本傳。

公女二：長「適同邑沈葆楨，公之甥也，少英雋耿介，公課之嚴，致不相能，而於公女伉儷甚篤。」安

清林文忠公傳。沈守廣信府日，適太平天國兵來攻，沈以事他出，獨公女居守，乃貽書玉山鎮總兵饒廷選

乞援，明日沈歸，越二日饒兵至，城遂賴以保全。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傳卷十三，卷十七。今福州烏石山沈文肅公祠壁上鐫有林夫人乞兵書石刻一道。

乾隆五十年乙巳（公元一七八五），公生，一歲。

七月二十六日爲公生世紀念。以陳氏中西回史日曆校之，是日爲陽曆八月三十日。公造爲乙巳，甲申，癸酉，壬子。郭柏蒼竹間十日話。

公生時，適閩撫徐嗣曾鳴騶過其門，故公父名公曰「則徐」，而字之曰「元撫」。金安清林文忠公傳參施鴻保閩雜記。

惟金傳以徐嗣曾作徐士林，誤。士林未嘗爲閩撫，而嗣曾本年適在閩撫任也。

茲列公三代簡表於左

